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2026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526,283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美元。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3,526,28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52,628美元（相當於約2,750,498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1,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000美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0%用作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0.125美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代表(i)較2026年11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美元約有16.67%之折讓；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美元約有17.76%之折讓。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自行或透過其分代理配售代理)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526,283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就其根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如適用)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5美元之配售價代表：

(i) 較2026年11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美元約有16.67%之折讓；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美元約有17.76%之折讓。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1,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000美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21美元。

配售股份：

最多3,526,28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52,628美元(相當於約2,750,49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上述各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除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磋商後(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倘出現下列情況，有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可能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若該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本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之買賣普遍實施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

配售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或於有關終止前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任何事件已經發生。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一般授權撤銷、更改或屆滿前配發及發行最多3,526,28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該等工具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設立或擁有重大業務或營運，並具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境內外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達致集團之財務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1,000美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000美元。配售完成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作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1美元。董事認為，鑑於香港股票市場氣氛良好，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一項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美元之認購價發行4,808,215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559,003美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爵生先生*(附註)*	2,812,589	15.95	2,812,589	13.29
施美伶女士*(附註)*	2,331,525	13.22	2,331,525	11.02
YUAN Chufeng先生	1,781,000	10.10	1,781,000	8.42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216,701	6.90	1,216,701	5.75
承配人	—	—	3,526,28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489,600	53.83	9,489,600	44.85
	17,631,415	100.00	21,157,698	100.00

附註： 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彼等於受控法團中持有權益，故被視為或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26,2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526,283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1月27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美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526,200股新股份，而每「配售股份」指其中一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根據該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1.00=7.8港元之匯率僅供貨幣換算及說明之用。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曾於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趙恬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